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債權人

說明函件

及

安排計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6條  
(經不時修訂)

---

閣下須採取之行動載於第2頁。無論閣下會否有意出席根據高等法院之指令召開之本公司計劃會議，閣下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之投票索償通知及附錄四所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投票索償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

批准安排計劃之計劃會議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109室舉行，計劃會議通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重要提示 .....	1
本公司函件 .....	2
預期時間表 .....	8
<b>說明函件</b>	
1. 緒言－安排計劃 .....	9
2. 安排計劃之背景及理由 .....	21
3. 安排計劃及重組 .....	29
4. 安排計劃生效及先決條件 .....	33
5. 投資者之資料 .....	35
6. 董事權益 .....	36
7. 程序及其他事宜 .....	36
8. 計劃會議主席 .....	42
9. 計劃管理人之身份 .....	42
10. 備查文件 .....	42
<b>安排計劃</b>	
1. 計劃管理人及審查委員會 .....	44
2. 索償之證明及確定 .....	45
3. 類別 A 優先股、計劃基金之設立及轉讓其他資產予計劃管理人 .....	48
4. 禁止進一步訴訟 .....	51
5. 分派類別 A 優先股 .....	51
6. 分派計劃託管賬戶之計劃資金 .....	52
7. 支付及派付股息 .....	53
8. 計劃之終止 .....	53
9. 計劃之費用及開支 .....	53
10. 責任及彌償保證 .....	54
11. 計劃之修訂 .....	54
12. 一般事項 .....	55
13. 釋義 .....	56

---

## 目 錄

---

	頁次
<b>附錄</b>	
附錄一 — 原訴傳票令.....	63
附錄二 — 計劃會議通告.....	71
附錄三 — 投票索償通知表格.....	73
附錄四 — 代表委任表格.....	75
附錄五 — 股息索償通知表格.....	77
附錄六 — 計劃公司名單.....	79
附錄七 — 債權人名單.....	80

---

## 重要提示

---

本重要提示所使用之詞彙具有說明函件第 10 至 20 頁第 1 節（釋義）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文件乃為本公司與安排計劃項下之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訂立之建議安排計劃而編製。

本文件內容概不構成本公司就任何向其所作索償承認任何事實或責任。任何交回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明或以其他方式訂明之有關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款額之估計，或計劃會議主席為投票目的而承認之有關款額或款額之部分，概不得接納為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針對本公司提出之任何訴訟或考慮釐定索償（視情況而定）。任何上述估計或計劃會議主席之承認將僅供債權人在根據高等法院指令召開藉以批准計劃之計劃會議上作投票用途。

安排計劃乃由本公司提出，而概無其他人士獲本公司授權作出與本文件所載聲明不一致之有關安排計劃之任何聲明，如有，切勿依賴該聲明並將之視為已獲授權者。

本文件內容一概不得被視為法律、稅務或財務意見。債權人須就因應計劃所應採取之行動之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事項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敬啟者：

如閣下所知悉，由於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被列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

本公司一直採取積極措施尋求可行之復牌建議，以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回應聯交所有關暫停買賣之疑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惟須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六個月內達成若干條件。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延長本公司遵守該等條件之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預計需要更長時間來遵守該等條件，因此，本公司應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長遵守該等條件的時間。本公司債務及負債重組為復牌建議之一部分，並將透過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實施。

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命令召開所有債權人之計劃會議，以審議本公司提呈之計劃，及倘適宜，批准計劃。相關命令副本隨附於本文件附錄一，計劃會議之正式通告隨附於本文件附錄二。

召開計劃會議之背景載於說明函件第2節(本文件下文第21頁至第29頁)。

### 安排計劃

安排計劃是一間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簽訂之安排。如獲必須之大多數(佔逾50%人數及不少於75%之親身或派代表出席按高等法院許可召開之債權人會議之債權人之索償價值)投票贊成計劃，且高等法院隨後予以批准，則計劃對所有債權人或類別內之所有債權人均有法律約束力，包括就計劃投反對票及沒有投票之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計劃於獲高等法院批准之命令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後生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

### 將採取之行動

所有債權人均須填妥隨附投票索償通知(附錄三)及代表委任表格(附錄四)，並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109室(收件人：Robert Chui先生)。投票索償通知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前盡快交回。另可將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計劃會議主席。受委代表毋需為債權人。

債權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債權人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重組

復牌建議之主要目標乃透過計劃及百慕達計劃為本公司注入營運資金，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解除本公司之所有債務。經過從商業及其他方面仔細考慮及分析復牌建議(包括債權人收回欠款及為股東提供回報)後，本公司認為，倘股東及債權人要從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收回任何回報，則復牌建議至關重要。倘復牌建議未能成功實行，則本公司可能要撤銷在聯交所上市，從而只能為股東及債權人提供極少回報甚或並無回報。

復牌建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股本重組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532,543,083股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根據股本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將以下列方式進行重組：

#### (i)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01港元減至0.00125港元，導致(i)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0股股份)削減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5,325,430.83港元(分為2,532,543,083股股份)削減至約3,165,678.85港元(分為2,532,543,083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

*(ii)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根據股本削減而經削減之每八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新股份。因此，2,532,543,083 股股份將合併為 316,567,885 股新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新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約為 3,165,678.85 港元（分為 316,567,885 股新股份）。

*(iii) 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 130,000,000,000 股新股份及 10,000,000,000 股優先股（其中 5,000,000,000 股優先股為類別 A 優先股及 5,000,000,000 股優先股為類別 B 優先股）而增至 1,600,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00 股新股份及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

*(iv) 削減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將被削減，而因此產生之進賬額將以百慕達法律許可之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將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生效。

**債權人分配股份**

根據重組協議，倘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已實施且條件已達成，本公司將向計劃管理人配發及發行債權人分配股份（由 1,3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類別 A 優先股組成，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於重組協議結束時按一兌一之比率轉換為 1,380,000,000 股新股份），及計劃債權人之認沽期權以出售予投資者及投資者之認購期權以向計劃債權人購買所有或部分 1,380,000,000 股類別 A 優先股，假設認沽期權及／或認購期權獲全數行使，價格合共為 30,000,000 港元\*。

經考慮倘本公司進入清盤，債權人之估計收回金額後，本公司建議於計劃及百慕達計劃生效後，將由本公司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 1,380,000,000 股類別 A 優先股將根據下文說明函件第 7(d) 節由計劃管理人分派。自生效日期起，所有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將透過實施計劃及百慕達計劃而解除及豁免。

\*附註：認沽期權及／或認購期權將於計劃管理人轉讓類別 A 優先股予計劃債權人日期起計一年內可予行使。

---

## 本公司函件

---

### 投資者分配股份

於結束日期，本公司將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將以每股0.10 港元之價格認購1,000,000,000 股新股份。

將發行予投資者之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其他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自結束起同樣享有新股份所附帶或產生之投票、股息及其他權利。

### 貸款融資

根據貸款協議及確認函，投資者已就復牌向領貿、朝貿、貿昇、邁峰及 Trade Rise 提供最多為 72,5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將動用作以下用途：

- (a) 清償重組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就及因磋商、編製及實行復牌建議所產生及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開支)；及
- (b) 作為營運資金以恢復本集團之業務。

領貿、朝貿、貿昇及邁峰以及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元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投資者作為抵押品。於結束時，根據貸款融資提取之未償還貸款將與投資者應付認購新股份之現金代價抵銷。

倘重組協議未能完成、已終止或該等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完成或獲豁免，未償還貸款將由本公司償還予投資者。

適當產生與管理及實施計劃及百慕達計劃有關之所有費用、收費、開支及支出，包括計劃管理人及審裁員之費用及酬金亦由本公司從投資者提供之貸款融資悉數撥付。

優先索償將悉數由本公司之資源支付。

### 清洗豁免

於結束日期發行投資者分配股份後，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1,000,000,000 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投資者分配股份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約75.73%。投資者須對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



---

## 本公司函件

---

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新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投資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授出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

### 特別交易

Concord持有連發控股40%股權，而連發控股持有530,5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95%。Concord亦直接持有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79%。Concord亦為一名債權人。

旺德融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連發控股60%股權。旺德融亦為一名債權人。

預期Concord及旺德融將通過計劃及百慕達計劃結清本公司欠付之債務。儘管Concord及旺德融作為債權人應與每一位其他債權人同樣的方式對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實施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包括債權人分配股份、授出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以及以計劃管理人變現出售事項（包括其資產）之方式結清債務）構成一項特別交易。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同意上述特別交易。特別交易須待執行人員同意，而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且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特別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後，執行人員方會同意。特別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獲執行人員批准。

### 收購事項

為擴展本集團之農產品業務，本集團已訂立三項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田園食品、百利高食品及Modern Excellence各自之全部股本權益。田園食品、百利高食品及Modern Excellence現時並無經營業務及由本公司管理。

田園食品乃主要從事向香港、廣州及東莞客戶（如批發商及市場）提供蔬菜採購、加工及銷售服務。收購事項甲之總代價為48,75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1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及33,750,000港元（可予調整）以本公司按每股類別B優先股0.1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甲發行225,000,000股類別B優先股之方式支付。

---

## 本公司函件

---

百利高食品乃主要從事向一家香港龍頭超級市場銷售蔬菜。收購事項乙之總代價為16,25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及11,250,000港元(可予調整)以本公司按每股類別B優先股0.1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乙發行75,000,000股類別B優先股之方式支付。

Modern Excellence 於其重組完成後將擁有從玉集團。從玉集團向最終買家包括一家知名連鎖超級市場及一家龍頭連鎖餐廳之分銷商供應蔬菜。收購事項丙之總代價為14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15,00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按金以現金方式、20,75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及107,250,000港元(可予調整)以本公司按每股類別B優先股0.1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丙發行715,000,000股類別B優先股之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 推薦意見

本公司認為，說明函件所載之建議對本公司而言為最具吸引力之選擇，且符合本公司及債權人之利益。倘安排計劃已實施，本公司將於重組協議結束時向計劃管理人配發及發行1,380,000,000股類別A優先股，及計劃債權人之認沽期權以出售所有或部分上述類別A優先股予投資者，假設認沽期權及／或認購期權獲全數行使，價格合共為30,000,000港元\*。倘安排計劃並未獲批准及實施，則該等類別A優先股將無法配發。本公司相信，於計劃會議上批准安排計劃對本公司前景至關重要，原因為其為本公司於其股份可恢復買賣前須達成的該等條件之一。

因此，董事認為，批准安排計劃符合債權人利益，並建議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贊成安排計劃。

### 生效日期

訂明之大多數債權人投票贊成安排計劃後，安排計劃將於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批准安排計劃之命令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後生效，並對所有債權人(不論所有債權人是否投票贊成計劃)具有法律約束力。

此致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 台照

代表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吉可為  
謹啟

\*附註：認沽期權及／或認購期權將於計劃管理人轉讓類別A優先股予計劃債權人日期起計一年內可予行使。

---

## 預期時間表

---

交付用於投票用途之索償通知..... 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上午九時正

交回有關計劃會議的計劃會議

代表委任表格(附註1).....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

計劃會議.....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之呈請聆訊(附註2).....待定

計劃生效日期(附註2).....待定

除另有所指外，文中所指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附註：

1. 債權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2. 高等法院就批准計劃之呈請聆訊之實際日期及計劃之生效日期將視乎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能否進行聆訊而定，並取決於批准聆訊之持續時間或範圍。
3. 除另有指明外，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 說明函件

---

本說明函件構成公司條例第 166A 條所規定之陳述。

### 第 1 節． 緒言－安排計劃

本說明函件載有於本安排計劃（於本文件下文均指「計劃」）建議之交易之背景及對本公司之影響以及解釋債權人為何應於計劃大會上考慮投票贊成計劃。

倘閣下有認可索償，則閣下即屬計劃債權人。

倘閣下有針對本公司之優先索償，則閣下即屬優先債權人。優先索償包括若干僱員索償及公司條例第 265 條所指之其他索償。

倘若閣下之索償僅部份優先，則閣下可能為閣下索償非優先部份之計劃債權人。建議任何優先索償由本公司悉數支付，確認彼等於本公司清盤中擁有之優先權利。本公司之所有債權人無論是否認為彼等全部或部份索償為優先，均應向本公司提交進行投票用途之索償通知（請參閱本說明函件第 36 頁第 7(a) 節）。提交進行投票用途之索償通知不會損害閣下任何權利（如有），倘若本公司及計劃管理人釐定閣下全部或部份索償乃優先索償，則閣下被視為優先債權人。

倘閣下為有抵押債權人，閣下於所持有抵押權益方面不受計劃約束。然而，閣下於管理人或審裁員認可閣下索償的無抵押部份方面或閣下之抵押權益被解除時受計劃約束。閣下可與管理人協定評估閣下抵押權益之價值，於釐定閣下認可索償之金額時從閣下之索償扣減該協定估值。閣下可解除抵押權益，則計算閣下認可索償之金額時毋須從閣下之索償扣減抵押權益之金額。倘閣下未能與管理人協定閣下抵押權益之評估價值並拒絕解除閣下之抵押權益，管理人可獲授權於釐定閣下認可索償之金額時從閣下索償扣減該抵押權益之價值。任何屬於被解除抵押權益目標之本公司物業構成管理人根據計劃變現之部份計劃資產，所變現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計劃應用。

債權人將會獲邀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2109 室召開之債權人大會及考慮計劃建議並投票。

於本說明函件中：

---

## 說明函件

---

- (a) 所提述之條文均指計劃條文；
- (b) 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包括其經修訂或重新頒布者；
- (c)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及單性稱謂包括另一種以及女性；
- (d) 各條之標題僅供參考，並不影響計劃之詮釋；及
- (e) 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說明函件所使用詞彙或短語具有計劃第13條所賦予之涵義，以及下文載列本說明函件所使用之詞彙或短語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甲、收購事項乙及收購事項丙
「收購事項甲」	指	本公司自賣方甲收購田園食品之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乙」	指	本公司自賣方乙收購百利高食品之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丙」	指	本公司自賣方丙收購 Modern Excellence 之全部股權
「審裁員」	指	按照審查委員會之指示提名作為計劃管理人於清盤過程中具備經驗審裁債權人索償之人士
「認可索償」	指	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視情況而定)根據計劃已認可之所有債權人之索償(及，倘債權人具有之索償，部份為優先索償，則僅就非優先部份而言；及倘債權人具有之索償由抵押權益抵押，則僅就無抵押部份而言)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百慕達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訂立之安排計劃，惟須待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

---

## 說明函件

---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百慕達(視情況而定)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認購期權」	指	計劃債權人根據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向投資者授出之認購期權
「股本變動」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6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其中5,000,000,000股優先股為類別A優先股及5,000,000,000股優先股為類別B優先股))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25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之建議，包括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本變動、削減股份溢價賬及將繳入盈餘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承德分公司」	指	廣州從玉菜業發展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廣州從玉之分公司
「索償」	指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是已知或未知、確定或或有、現在或將來、算定或未經算定，包括(但並不限於)須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債務或負債、任何法例或法令項下之負債、因違反信託而負有之任何負債、任何合約、侵權行為或保釋之負債、以及對已識別之不同第三方之任何法律索償而產生之任何負債，不論是確定或或有
「類別A優先股」	指	向計劃管理人發行及配發之優先股(受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所規限)
「類別B優先股」	指	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之優先股

---

## 說明函件

---

「結束」	指	結束重組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向投資者交付該等條件已獲達成之令人滿意證明
「結束日期」	指	結束日期，即緊隨該等條件達成當日後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審查委員會」	指	根據計劃組成之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ncord」	指	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股東、債權人及連發控股之股東。Concord由利特(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3%權益、由中國華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擁有33%權益及由華拓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4%權益。利特(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羅瓊英女士擁有99%權益及由易宏斌先生擁有1%權益。中國華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星集團公司擁有98%權益，由梁守硯先生擁有1%權益及由王志剛先生擁有1%權益。中國華星集團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華拓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吉大為先生全資擁有
「該等條件」	指	本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從玉集團」	指	(i)於重組前，指江西安義、廣州從玉、廣州從化優質蔬菜生產科研示範基地及河北承德縣從玉農業科技示範基地；及(ii)於重組後，指江西安義、廣州從玉、廣州新公司、承德分公司及寧夏分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二字亦應按此詮釋

---

## 說明函件

---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新股份以部分支付其專業費
「債權人」	指	作出非優先索償之索償之任何人士(且倘索償僅部分為優先索償,則該人士僅就索償之非優先部分屬債權人)
「債權人分配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計劃管理人配發及發行之1,380,000,000股類別A優先股
「截止日期」	指	計劃管理人釐定於刊登本說明文件第7(c)節所述之通知及廣告日期後至少30日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計劃及百慕達計劃由本公司出售計劃公司之建議
「股息」	指	按比例(以百分比表示)向認可索償之計劃債權人分派存入計劃託管賬戶之所有資金
「文件」	指	本文件,包括說明函件、安排計劃及附錄
「許博士」	指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投資者之執行副主席
「生效日期」	指	藉將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之法令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登記及將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百慕達計劃之法令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登記(以較後者為準)而令計劃及百慕達計劃生效之日期
「連發控股」	指	連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分別由旺德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Concord持有60%及40%權益



---

## 說明函件

---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說明函件」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6A條刊發之本說明函件
「元新」	指	元新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實益擁有領貿、朝貿、貿昇、邁峰及Trade Rise各自之10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其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廣州從玉」	指	廣州從玉菜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州新公司」	指	廣州綠源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i)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ii)涉及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分配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iii)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投資者」	指	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資者分配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現金每股0.10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0股新股份
「江西安義」	指	江西安義從玉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說明函件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確認函」	指	投資者、本公司、元新及領貿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確認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元新及朝貿全部股權向投資者作出之股份抵押，作為擴大向朝貿貸款融資之進一步抵押品，並准許建立朝貿以進行復牌及恢復本公司業務以及進行農產品貿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投資者根據貸款協議就復牌及恢復本公司業務向元新及領貿(及擴大至朝貿、貿昇、邁峰及Trade Rise)提供之最高金額達72,5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投資者(作為放款人)與領貿(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就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並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投資者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Modern Excellence」	指	Modern Excelle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根據收購事項丙為本公司之收購目標
「尹先生」	指	尹應能先生，投資者之執行主席
「田園食品」	指	田園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賣方甲全資擁有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說明函件

---

「寧夏分公司」	指	廣州從玉菜業發展有限公司吳忠分公司，廣州從玉之分公司
「股息索償通知」	指	任何聲稱為計劃債權人之人士根據計劃第2條主要以本文件附錄五所載格式提交予計劃管理人之書面索償
「投票索償通知」	指	任何聲稱為計劃債權人之人士根據本說明函件第7節主要以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格式提交予本公司之書面索償
「原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重組協議
「人士」	指	個人、合夥、公司、法人團體、股份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非法人團體（包括合夥商號或財團）、合資企業或其他實體、政府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或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索償」	指	在本公司已於截止日期開始清盤之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或百慕達公司法（視乎情況而定）以本公司之資產優先於一般無抵押債權人而支付且於截止日期（該日期由計劃管理人決定）前知會計劃管理人之索償（或索償之部分）
「優先債權人」	指	提出優先索償之人士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分類為類別A及類別B之可換股優先股
「百利高食品」	指	百利高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賣方乙全資擁有
「認沽期權」	指	投資者根據計劃及百慕達計劃授予債權人之認沽期權

---

## 說明函件

---

「重組」	指	重組 Modern Excellence 及其附屬公司，待重組完成後，Modern Excellence 將間接於從玉集團中擁有 100% 權益
「重組集團」	指	於重組協議及收購事項完成後之集團
「重組協議」	指	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之補遺、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確認函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原重組協議
「重組文件」	指	重組協議、計劃、本文件及執行本公司重組之所有其他必要文件之統稱
「復牌」	指	新股份恢復在聯交易買賣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提交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復牌建議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計劃及百慕達計劃獲委任之呂禮恒先生及劉胡桂琮女士或其繼任者
「計劃公司」	指	本文件附錄六所列本公司之該等附屬公司（及「計劃公司」指該等計劃公司任何之一）
「計劃成本」	指	就管理及實施計劃而言適當地產生之成本、費用、開支及支出，包括計劃管理人及審裁員及彼等各自之代理及顧問之費用及酬金
「安排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及其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為本公司作出之安排計劃
「計劃債權人」	指	認可索償之所有債權人
「計劃資金」	指	不時存入計劃託管賬戶之所有資金，包括其任何利息

---

## 說明函件

---

「計劃會議」	指	根據高等法院之指令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109室召開之債權人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
「計劃託管賬戶」	指	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及百慕達計劃為及代表有權獲得者之利益控制於香港持牌銀行設立之計息託管賬戶
「有抵押債權人」	指	全部或部份索償獲任何抵押權益擔保之債權人
「抵押權益」	指	任何按揭、押記、轉讓、租購、業權保留權、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質押、留置權、契約擔保、產權負擔或任何形式之抵押權益或具有包含抵押效力之任何其他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實施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包括債權人分配股份以及以計劃管理人變現計劃公司(包括其資產)之方式結清債務)及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暫停買賣」	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始之股份暫停買賣
「朝貿」	指	朝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元新全資擁有
「領貿」	指	領貿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元新全資擁有

---

## 說明函件

---

「邁峰」	指	邁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元新全資擁有
「Trade Rise」	指	Trade Ri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元新全資擁有
「貿昇」	指	貿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元新全資擁有
「未認可索償」	指	於相關時間為股息索償通知目標之任何索償（或其部份），惟其(a)仍未獲管理人根據計劃認可；或(b)已根據計劃遭拒絕；或(c)根據計劃已遭拒絕及須予審裁；或(d)根據計劃已審裁及遭拒絕
「該等賣方」	指	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
「賣方甲」	指	彭若鵬先生
「賣方乙」	指	朱悅忠先生及朱慧芳女士
「賣方丙」	指	倪偉成先生
「投票索償」	指	視作於計劃會議日期及就於該會議上表決而言獲認可之債權人之索償
「Wanthorpe SPC」	指	First Vanguard Opportunity Fund SPC（擬改名為Wanthorpe Opportunity Fund SPC），一間獨立組合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註冊為受規管之互惠基金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豁免因投資者分配股份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旺德融」	指	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連發控股之60%權益及為債權人，旺德融由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説明函件

---

「%」

指 百分比

### 第2節. 安排計劃之背景及理由

#### 本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於聯交所上市。

於暫停買賣前，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貿易，尤其是培植、買賣及銷售種苗及種籽。

#### 本公司之上市狀況

股份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因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暫停買賣。其後，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刊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被置於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原重組協議。重組協議載列重組本公司之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重新開始其農產品貿易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被置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擬進行一系列交易及安排，包括安排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可進行復牌建議，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六個月內須達成若干條件。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延長四個月以便本公司符合該等條件。據預計，遵守該等條件需要更多時間，因此，本公司應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長遵守該等條件的時間。

#### 重組

復牌建議之主要目標乃為本公司注入營運資金，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解除本公司之所有債務。經過從商業及其他方面仔細考慮及分析復牌建議(包括債權人



---

## 說明函件

---

收回欠款及為股東提供回報)後，本公司認為，倘股東及債權人要從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收回任何回報，則復牌建議至關重要。倘復牌建議未能成功實行，則本公司可能要撤銷在聯交所上市，從而只能為股東及債權人提供極少回報甚或並無回報。

復牌建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股本重組**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532,543,083股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根據股本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將以下列方式進行重組：

#### **(i)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01港元減至0.00125港元，導致(i)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0股股份)削減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5,325,430.83港元(分為2,532,543,083股股份)削減至約3,165,678.85港元(分為2,532,543,083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

#### **(ii)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根據股本削減而經削減之每八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新股份。因此，2,532,543,083股股份將合併為316,567,885股新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約為3,165,678.85港元(分為316,567,885股新股份)。

#### **(iii) 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13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00股優先股(其中5,000,000,000股優先股為類別A優先股及5,000,000,000股優先股為類別B優先股)而增至1,6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 (iv) 削減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將被削減，而因此產生之進賬額將以百慕達法律許可之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債務重組

建議本公司債務及負債重組及出售事項將透過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實行。本公司將向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分別申請(其中包括)召開計劃會議之法令以允許計劃債權人酌情考慮及批准計劃及百慕達計劃，據此：

- (a) 本公司將向計劃管理人發行及配發債權人分配股份，包括1,380,000,000股可按一兌一之比率轉換為新股份之類別A優先股。
- (b) 本公司將促使投資者向各計劃債權人授出認沽期權，從而各計劃債權人(倘其選擇行使認沽期權)有權根據下文(d)載列之基準向投資者出售其類別A優先股。
- (c) 本公司將促使計劃債權人向投資者授出認購期權，從而投資者(倘其選擇行使認購期權)有權根據下文(d)載列之基準向計劃債權人購買類別A優先股。
- (d) 受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規限之類別A優先股總數將等同於發行予計劃管理人(其將向計劃債權人轉讓相同類別A優先股)之類別A優先股數目。根據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視乎情況而定)應支付之總代價將為30,000,000港元。該等期權可於計劃管理人轉讓類別A優先股予計劃債權人當日起一年內任何時間行使。
- (e) 於結束後，根據計劃及百慕達計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計劃公司將以現金代價1港元轉讓予由計劃管理人受計劃債權人委託而持有之一間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計劃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之業績於結束後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 說明函件

---

於計劃債權人授出認購期權或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視乎情況而定)之規限下，計劃管理人將向計劃債權人分派債權人分配股份，作為各計劃債權人根據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全數解除及豁免其對本公司之索償的代價。

於計劃及百慕達計劃生效後，索償將會根據計劃及百慕達計劃證明及釐定。計劃債權人根據計劃及百慕達計劃提出之索償將按與其他計劃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之基準結算。未獲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及百慕達計劃接納之任何索償將被視為(及倘部分被拒絕，則僅就被拒絕的部分而言)已悉數及不可撤回地被撤銷及解除。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由一般日常營運業務產生及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定期例行結算)將不會根據計劃及百慕達計劃清償。

根據最近所得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債務總額(包括索償、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賬款)約為67,400,000港元。類別A優先股之發行價等於計劃債權人擬放棄之總債務(67,400,000港元)除以擬發行類別A優先股總數(1,380,000,000股類別A優先股)，即約0.0488港元。類別A優先股將按比例分配予計劃債權人。

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將僅於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之間作出。除為從事經重新開展農產品貿易業務而成立之六間附屬公司(即元新、朝貿、領貿、貿昇、邁峰及Trade Rise)外，本公司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即計劃公司)將透過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轉讓計劃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予由計劃管理人受計劃債權人委託持有之一間公司而予以出售。根據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條款，自計劃公司作出之任何變現(包括其資產)將分派予計劃債權人。出售事項將構成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一部分。

出售事項及有關發行及配發類別A優先股予計劃債權人之安排將構成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一部分，故此該安排將須待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

### **投資者分配股份**

於結束日期，本公司將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將以每股0.10港元之價格認購1,000,000,000股新股份。

---

## 說明函件

---

將發行予投資者之新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自結束起同樣享有新股份所附帶或產生之投票、股息及其他權利。

### 貸款融資

根據貸款協議及確認函，投資者已就復牌向領賢、朝賢、賢昇、邁峰及 Trade Rise 提供最多為 72,5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將動用作以下用途：

- (a) 清償重組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就及因磋商、編製及實行復牌建議所產生及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開支)；及
- (b) 作為營運資金以恢復本集團之業務。

領賢、朝賢、賢昇、邁峰及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元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投資者作為抵押品。於結束時，根據貸款融資提取之未償還貸款將與投資者應付認購新股份之現金代價抵銷。

倘重組協議未能完成、已終止或該等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或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完成或獲豁免，未償還貸款將由本公司償還予投資者。

適當產生與管理及實施計劃及百慕達計劃有關之所有費用、收費、開支及支出，包括計劃管理人及審裁員之費用及酬金亦由本公司從投資者提供之貸款融資悉數撥付。

優先索償將悉數由本公司之資源支付。

### 清洗豁免

於結束日期發行投資者分配股份後，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 1,000,000,000 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投資者分配股份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約 75.73%。投資者須對投資者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

---

## 說明函件

---

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新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投資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惟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且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

### 特別交易

Concord持有連發控股40%股權，而連發控股持有530,5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95%。Concord亦直接持有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79%。Concord亦為一名債權人。

旺德融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連發控股60%股權。旺德融為一名債權人。

預期Concord及旺德融將通過計劃及百慕達計劃結清本公司欠付之債務，盡管Concord及旺德融作為債權人將與每一位其他債權人同樣的方式對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實施該等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包括債權人分配股份、授出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以及以計劃管理人變現出售事項（包括其資產）之方式結清債務）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特別交易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須待執行人員同意，而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且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後，執行人員方會同意。特別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獲執行人員批准。

### 收購事項

為擴大本集團農產品業務，本集團已訂立三項有條件收購協議，以收購田園食品、百利高食品及Modern Excellence的全部股權。目前本公司並無經營及管理田園食品、百利高食品及Modern Excellence之業務。

田園食品乃主要從事向香港、廣州及東莞客戶（如批發商及市場）提供蔬菜採購、加工及銷售服務。收購事項甲之總代價為48,75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1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及33,750,000港元（可予調整）以本公司按每股類別B優先股0.1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甲發行225,000,000股類別B優先股之方式支付。

---

## 說明函件

---

百利高食品乃主要從事向一家香港龍頭超級市場銷售蔬菜。收購事項乙之總代價為16,25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及11,250,000港元(可予調整)以本公司按每股類別B優先股0.1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乙發行75,000,000股類別B優先股之方式支付。

Modern Excellence於其重組完成後將擁有從玉集團。從玉集團向最終買家(包括知名超市連鎖店及龍頭餐廳連鎖店)之分銷商供應蔬菜。收購事項丙之總代價為14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15,00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按金以現金方式、20,75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及107,250,000港元(可予調整)以本公司按每股類別B優先股0.1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丙發行715,000,000股類別B優先股之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 本公司之估計回報及其債權人之潛在回報前景

根據最新刊發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淨虧絀74,809,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達3,177,000港元及77,9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3,2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總債務約67,400,000港元。根據資料、賬冊及記錄，自本公司之清盤可變現者甚微。

然而，倘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成功實施，本公司將於重組協議結束時向計劃管理人配發及發行1,380,000,000股本公司之類別A優先股，該等類別A優先股附有由計劃債權人向投資者出售全部或部份類別A優先股之認沽期權以及由投資者向計劃債權人購買全部或部份類別A優先股之認購期權，假設認沽期權及／或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價格合共為30,000,000港元。

倘若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均未獲批准及實施，1,380,000,000股類別A優先股將不會成為可供分配予計劃債權人，這意味著，在最壞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進入破產清算，導致本公司債權人僅能少量或無法獲得回報。此外，倘計劃及百慕達計劃未獲批准及實施，復牌建議無法實施，這可能導致本公司被撤銷於聯交所上市。

## 說明函件

下文載列債權人之估計回收之比較：

### 本公司之回收分析

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為基準

千港元

	重組情況下	清盤情況下
流動資產(主要為現金及應收款項)	–	3,177
上市地位	–	–
於行使認沽期權及／或認購期權* 時應付計劃債權人之代價	30,000	–
減：清盤人之費用及開支(假設)	–	(1,000)
可提供予無抵押債權人之資金	30,000	2,177
無抵押債權人	67,400	67,400
<b>無抵押債權人之估計回收率(%)</b>	<b>44.51%</b>	<b>3.23%</b>

\*附註：認沽期權及／或認購期權將自計劃管理人轉讓類別A優先股予計劃債權人之日起一年內可予行使。

簡而言之，計劃債權人就彼等之認可索償於清盤情況下及重組情況下分別可從本公司收回約3.23%及44.51%。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如此實施該計劃及百慕達計劃符合債權人之最佳利益，以透過(其中包括)1,380,000,000股類別A優先股使彼等獲得最高回報(視乎認沽期權及／或認購期權)。

### 資格及警告

本文件所載之資料於編製時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即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近期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可得之資料。



本文件所提供之估計僅作指示用途。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可能影響該等估計。有關事件或情況可能會發生，從而導致該等估計改善或升級，故於根據該等估計達致任何決定或行動時須審慎處理。估計之變動可能屬重大性質。

### 第3節． 安排計劃及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

- (a) 本公司將向計劃管理人發行及配發債權人分配股份(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1,380,000,000股可按一兌一之比率轉換為新股份之類別A優先股及該等類別A優先股還受限於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及
- (b) 受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規限之類別A優先股總數將等同於發行予計劃債權人之類別A優先股數目。根據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應支付之總代價將為30,000,000港元。認沽期權及／或認購期權可於計劃管理人轉讓類別A優先股予計劃債權人當日起一年內任何時間行使。

自生效日期起，所有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將透過實施計劃而解除及豁免。

計劃管理人將清償計劃債權人之索償，按本說明函件第7(d)條所載，就其各自認可索償向各債權人自類別A優先股債權人分配股份及／或資金，倘需要，自不時計入計劃託管賬戶之資金中同時支付款項。計劃管理人有權作出中期分派，惟彼等須就未認可索償作出全額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帳冊及記錄載列計劃債權人之索償總額為約66,500,000港元。倘計劃獲批准，將於本公司及其債權人之間生效，並由計劃管理人管理。該等債權人包括於生效日期向本公司非優先索償的本公司所有債權人。

#### 類別A優先股

優先股分為類別A優先股及類別B優先股。僅類別A優先股須進行債權人分配股份。



---

## 說明函件

---

### 類別 A 優先股之條款

- 認購價 : 根據計劃，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並已繳足股款之類別A優先股將按各計劃債權人解除及豁免一切索償而發行及配發予計劃債權人。
- 換股比率之調整 : 換股比率將根據董事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若干標準情況予以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以及為套現或其他原因而發行其他證券。
- 到期日 : 並無到期日。
- 股息 : 類別A優先股之持有人可收取優先於新股份任何股息之定額累計股息，該股息於每年派發，股息率按當時未贖回之類別A優先股總面值每年2%計算。
- 轉換日期 : 緊隨退還類別A優先股股票及寄發有效轉換通知日期後之營業日。有效轉換通知可向本公司索取，其形式由董事不時規定，其中註明類別A優先股持有人擬行使一股或多股類別A優先股之換股權。
- 換股比率 : 一股A類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新股份(受若干調整規限)。
- 轉換期間 : 於復牌後之任何日期。
- 換股權 : 轉換任何優先股為轉換數目之新股份之權利，惟須遵守公司細則條文及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倘有關轉換造成公眾持有之新股份少於25%，則類別A優先股持有人不得進行轉換。

---

## 說明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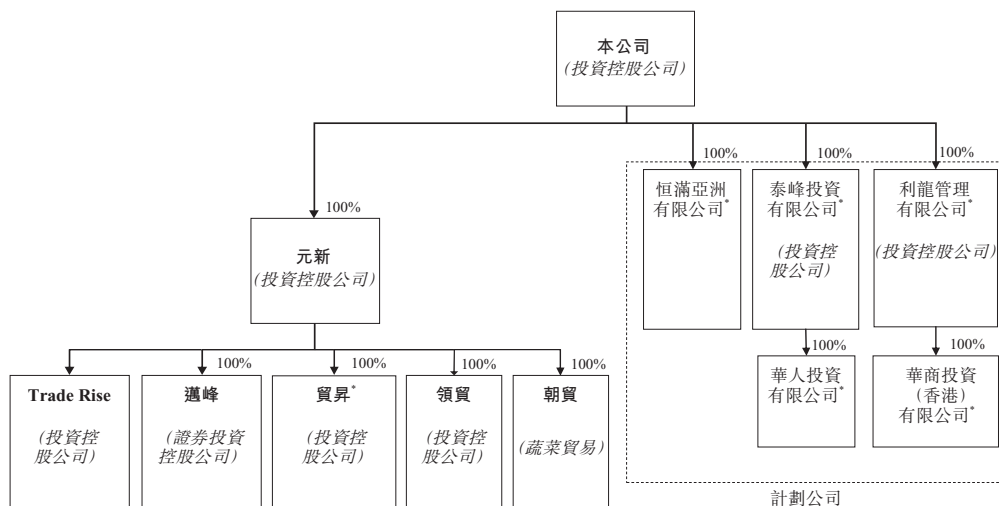
---

換股權可於類別 A 優先股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效之轉換通知後行使，通知內須註明類別 A 優先股持有人擬行使類別 A 優先股之換股權。然而，於收到通知後，本公司將確定轉換建議會否違反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倘於建議換股後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有權拒絕轉換建議。

- 股本退還優先權 : 就退還類別 A 優先股繳足面額而言，類別 A 優先股較本公司新股份享有優先地位，其後於清盤時則與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及限制 : (i) 類別 A 優先股受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規限。轉讓將存在一個限制期：類別 A 優先股僅可自發行日期或認購期權及／或認沽期權行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滿一年方可自由轉讓，惟須發出 14 日通知。因轉換類別 A 優先股發行之新股份之隨後轉讓概無任何限制。
- (ii) 緊隨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賣類別 A 優先股後，本公司將不時通知聯交所。
- 投票權 : 類別 A 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修訂或撤銷類別 A 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則作別論。
- 上市 : 將不會尋求類別 A 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贖回 : 類別 A 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出售事項

下文列載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之組織架構：



\* 暫無營業之公司

元新及領貿均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公司成立朝貿作為元新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多類蔬菜農產品之買賣業務。貿易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為收購從玉集團而成立。邁峰為證券投資控股公司。Trade Rise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設立，以收購田園食品及百利高食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恢復其貿易業務。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即恒滿亞洲有限公司、泰峰投資有限公司、華人投資有限公司、利龍管理有限公司及華商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任何業務經營且列為計劃公司。

於結束後，根據計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計劃公司將以現金代價1港元轉讓予由計劃管理人受計劃債權人委託而持有之一間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計劃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之業績於結束後將不再綜合至經重組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計劃公司提供任何公司擔保。計劃公司自彼等成立以來一直並無營業且未錄得任何收益或溢利。

---

## 說明函件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約為653,983港元，乃指應收及應付本公司賬款之淨額。為計劃及百慕達計劃目的，本公司將支付結欠計劃公司之應付賬款並將豁免計劃公司結欠之應收賬款。本公司及計劃公司將簽立豁免書，據此，本公司與計劃公司間之所有公司間債務乃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免除、豁免及解除。

僅供說明用途，出售事項預計產生收益約653,984港元，即出售事項之總代價1港元加撤銷本公司欠付計劃公司之應付賬款淨額所得之收益653,983港元。計劃公司撤銷該等金額後，計劃公司之資產淨值將為零。

計劃管理人將在計及有關潛在成本及利益後，採取適當措施以收回透過出售計劃公司(包括其資產)變現所得之任何金額。根據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條款，任何該等變現將分派予計劃債權人。

### 第4節． 安排計劃生效及先決條件

根據香港及百慕達法例，倘下列條件獲達成後，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其計劃債權人具約束力：

- (a) 逾50%之債權人人數(至少佔75%之價值)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且投票贊成計劃；
- (b)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且批准計劃之高等法院法令之正式副本寄發至香港公司註冊處，以作登記；
- (c) 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百慕達計劃，且批准百慕達計劃之百慕達最高法院法令之副本寄發至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以作登記；

---

## 說明函件

---

- (d) 各項其他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 (i) 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分別批准計劃及百慕達計劃；
  - (ii) 本公司遵守百慕達公司法所載有關股本重組之程序規定；
  - (iii)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發出形式及內容為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合理信納之意見，表示重組協議、百慕達計劃及實行彼等各自之條款所需之所有其他文件根據百慕達法律(迄今仍受百慕達法律監管)於結束日期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
  - (iv)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發出確認書同意股本變動、發行新股份及優先股以及新股份可自由轉讓；
  - (v)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下列各項：
    - (1) 投資者分配股份及債權人分配股份；
    - (2) 股本重組；
    - (3) 股本變動；
    - (4) 委任新董事(將由投資者指定)及罷免若干現任董事(將由投資者指定)，並只須待本公司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書確認結束後，即可作實；
    - (5) 證監會授出之清洗豁免；及
    - (6)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結束時已發行及根據重組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恢復買賣；
  - (vii) 收到確認書，當中確認執行人員(無條件或在投資者並不反對之條件規限下)已授出清洗豁免；

---

## 說明函件

---

- (viii) 促使計劃債權人簽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協議；
- (ix) 現有董事之辭任（該等董事之辭任將於委任新董事後生效）；及
- (x) 重組協議內之一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計劃及百慕達計劃構成重組協議所載重組之一部分。為進行重組，計劃及百慕達計劃生效，上文(d)所述之各項該等條件須達成或豁免。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不論計劃根據公司條例是否獲得必要之大多數批准），其將確保計劃於重組協議所載之各項該等條件於本公司預期將為結束日期之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或可能達成、經修訂或獲豁免之前不會生效。

重組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倘於截止日期前該等條件未達成或並未取得高等法院批准，重組協議將告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向本公司提出索償約10,032,000港元、44,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Concord、旺德融及Luck Healthy Group Ltd. 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或其代名人）將出席本公司債權人之計劃會議以就計劃及百慕達計劃投贊成票。

### 第5節． 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已將本節資料提供予本公司。

投資者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投資者由First Vanguard Opportunity Fund SPC – First Vanguard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擬改名為Wanthorpe Opportunity Fund SPC-Wanthorpe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由Wanthorpe SPC成立及營運之獨立基金）全資擁有。

First Vanguard Opportunity Fund SPC – First Vanguard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擬改名為Wanthorpe Opportunity Fund SPC – Wanthorpe Private Equity Segregated Portfolio）由Nice Grac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9%、Excel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29%、許氏家族的一名成員實益擁有22%及Capital Faith Limited實益擁有20%。Nice Grace Holdings Limited為Nice Grace Family Trust（尹氏家族若干成員為其最終受益人）之一部分。Excel Mind

---

## 說明函件

---

Investments Ltd由尹氏家族成員實益擁有100%。Capital Faith Limited為由Xu Yajun女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投資者之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尹先生及投資者之副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博士代表投資者之高級管理層。投資者之董事會由尹先生、許博士、邱飛珊女士及史嵐江先生組成。

Wanthorpe SPC為一家獨立組合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註冊為受規管之互惠基金。Wanthorpe AAA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First Vanguard AAA Management Limited)為Wanthorpe SPC之投資經理及擁有Wanthorpe SPC之100%具投票權管理股份。尹先生為Wanthorpe AAA Management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貿欠付投資者59,390,000港元，即投資者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之貸款。就投資者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而言，投資者不會成為計劃項下之債權人或計劃債權人。

### 第6節. 董事權益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A(1)(a)條，本公司已詢問各董事無論作為董事、股東或債權人是否於計劃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就異於對其他人士類似權益之影響的和解或安排之影響。

吉可為先生乃債權人之一。待計劃生效後，預計本公司將根據計劃向吉先生發行類別A優先股。除上文所述者外，吉先生已表明彼於計劃並無任何異於對其他人士類似權益之影響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史嵐江先生、朱悅忠先生及楊健尊先生已表明彼等於計劃並無任何異於對其他人士類似權益之影響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宇人先生、伍綺琴女士及羅文鈺教授已表明彼等於計劃並無任何異於對其他人士類似權益之影響之重大權益。

### 第7節. 程序及其他事宜

#### (a) 投票索償估值

債權人須填妥投票索償通知(載於該計劃附錄三之表格內)，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送達本公司，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為在計劃會議上投票，計劃會議主席將估計計劃會議日期之債權人索償之數額，並將根據彼等



---

## 說明函件

---

所持有之本公司記錄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於投票索償通知中自債權人獲得之詳情(如有))接納為認可投票金額。該等估計(經扣除任何已知抵銷)將為投票索償。

計劃會議主席將竭盡所能於計劃會議前三日通告各債權人其投票索償。於釐定投票索償時，計劃會議主席按其個人決定或會全部或部分批准或駁回任何債權人之索償。倘投票索償以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則就投票而言，該等索償將根據於緊接計劃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營業結束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購入相關貨幣之匯率或(倘出現顯著錯誤或未頒佈)香港其他持牌銀行之相關匯率或本公司釐定之其他已頒佈匯率，轉換為港元。

投票索償之估計僅就投票作出，就本公司或計劃管理人而言，並不構成所包含數額之認可或就根據計劃計算持有計劃債權人之配額而言，並不相關。因此，就於計劃會議上投票而言，債權人或其委任代表之認可不會損害計劃管理人駁回全部或部分其股息索償通知之權利，以裁定計劃債權人自其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呈交不同數額之股息索償通知之權利收取股息之配額。

### (b) 投票

債權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就計劃進行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債權人惟必須親身參加計劃會議。倘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債權人出席計劃會議，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倘債權人為法團，則必須委任個人作為其代表出席計劃會議。為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必須於計劃會議上出示令計劃會議主席滿意之董事會或該法團管理機構決議案之妥善核證副本，以證明其獲授權就此作為代表行事。

閣下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即計劃會議日期前10日)將投票索償通知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109室(傳真：+852 2536 9223)(收件人：崔志仁先生)，且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應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即計劃會議日期前2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交回該地址。



**(c) 索償之裁定**

於生效日期後，計劃管理人將儘快向所知悉之所有債權人發出通知，告知其截止日期，即倘債權人必須向計劃管理人於截止日期前送達（按計劃附錄五所載之格式）股息索償通知。就此刊發之通告亦將刊登於香港之中英文報章。

為有權參與類別A優先股及／或計劃資金之分派，債權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提交索償通知。倘未能提交，除特殊情況外，計劃債權人將無資格獲取任何類別A優先股及／或股息。

計劃管理人於截止日期後有30日裁定是否接納索償為認可索償。倘計劃管理人駁回全部或部分索償，相關債權人可於獲發出駁回通告日期21日內，將該事項提交審裁員作進一步之審議，惟須支付50,000港元作審裁員之費用。審裁員（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之決定即為最終裁決，且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均具約束力。倘審裁員更改或推翻計劃管理人之決定，審裁員之費用將被視為計劃費用並由本公司從貸款融資撥付，否則相關債權人除支付上述之賬目外，必須就該債權人申請復核相關之任何其他審裁員之費用向本公司償付計劃資金。

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批准之索償將構成認可索償，以令該等索償有資格享有根據計劃進行之類別A優先股及／或股息之分派。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遞交股息索償通知之索償或被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根據計劃第3條所載之程序駁回之任何索償，將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倘部分被駁回，則僅該部分被視為）全部及不可撤銷地解除及免除。

**(d) 向計劃債權人分派類別A優先股**

各計劃債權人將有權自可供分派予計劃債權人之固定數目1,380,000,000股類別A優先股中就彼等每一元認可索償獲配發及發行按彼等各自認可索償之比例計算之有關數目之類別A優先股（即等於1,380,000,000股類別A優先股除以根據計劃建立之認可索償之總金額）。

就管理計劃而言，本公司將首先向計劃管理人配發1,380,000,000股類別A優先股（受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所限），而計劃管理人將以信託形式代計劃債權人持有，直至該等類別A優先股根據計劃分派。

---

## 說明函件

---

計劃債權人無權於計劃管理人分派類別A優先股時根據計劃獲發零碎類別A優先股。該等零碎類別A優先股將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於計劃管理人已決定是否接納一項索償為認可索償後，計劃管理人將於此後14日內促使本公司將各計劃債權人之名稱及彼等各自之類別A優先股數目錄入本公司之類別A優先股股東名冊內。類別A優先股之股票將於此後8日郵寄至計劃債權人之股息索償通知所載或計劃債權人根據計劃向計劃管理人提供之計劃債權人地址，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且本公司或計劃管理人概不就轉交過程中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計劃債權人將無權獲取任何有關類別A優先股之股票日期後六個月仍無人領取之類別A優先股。

倘投資者於有關類別A優先股之股票寄發時或之前行使部分或全部認購期權，計劃管理人應將投資者根據已行使認購期權應付之代價計入計劃資金。

### (e) 股息分派

批准債權人之索償為認可索償後，所涉及之計劃債權人將有權（以按比例）就其無抵押認可索償之每一元收取股息（如有）。

計劃管理人有權向持有認可索償之計劃債權人作出中期分派。計劃管理人將作出該等分派，且於此情況下，向持有認可索償之計劃債權人支付其百分比之分派，同時能自計劃資金中撥付儲備，儲備數額等於須就任何未認可索償之全額支付之同等百分比之分派。計劃管理人將審核按常規基準作出之中期付款百分比。於未認可索償成為認可索償後，計劃管理人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該認可索償之部分金額分派予計劃債權人（其索償已成為認可索償），數額等於向所有其他持有認可索償之計劃債權人支付之比例相同金額。

根據計劃支付之所有股息均將透過支票支付。相關支票將寄至該計劃債權人之股息索償通知所示或計劃債權人向計劃管理人提供之地址。支票之兌現將妥為清償計劃管理人之責任。支票之郵寄風險須由收件人獨自承擔，而本公司或計劃管理人

不會就傳送過程中之任何損失或延誤負責。計劃債權人無權就股息或付款相關之支票日期後逾六個月收取任何仍未領取股息。

### (f) 貨幣換算

以港元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之認可索償須(就所有目的而言)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生效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之有關貨幣之購買匯率(或倘有明顯錯誤或未公佈,則以按計劃管理人確定及就計劃而言屬適當之香港其他持牌銀行之相關匯率報價)換算為港元。

### (g) 抵銷

倘若該等索償乃產生自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於生效日期前作出之共同信貸、債務或交易,計劃會為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間之交叉索償作出抵銷。

### (h) 法律程序之禁止

計劃禁止債權人自生效日期起對本公司之清盤、其財產或資產、或就本公司之清盤或就對本公司行使任何抵銷權利或就任何索償從本公司獲得任何付款、財產或擔保採取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

倘規管索償之適當合約法例非香港法例,則根據香港法例,安排計劃將不禁止海外債權人對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債務人公司採取行動。因此,即使計劃會對所有海外債權人產生約束力,其亦不能禁止海外債權人對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司發行法律行動。該等債權人於生效日期後不能就針對香港之公司之任何索償強制執行海外判決。

### (i) 安排計劃之終止

倘若計劃管理人獲審查委員會同意,通知計劃債權人彼等信納所有類別A優先股(或倘認購期權於類別A優先股股票寄發時或之前獲行使)、計劃託管賬戶之計劃資金已分派予計劃債權人,計劃即告終止,以及計劃之後續部份不再令全體計劃債權人受益及計劃自發出該通知之日起終止。計劃管理人及審查委員會成員於計劃項下之職責將於發出該通知時即時終止。

### (j) 費用及開支

所產生與磋商、編製及實施重組協議有關之費用、收費、開支及支出，包括召開計劃會議之費用及獲得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之費用，根據重組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均由本公司從投資者提供之貸款融資撥付。

適當產生與管理及實施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所有費用、收費、開支及支出，包括計劃管理人及審裁員之費用及酬金亦由本公司從投資者提供之貸款融資悉數撥付。

優先索償將悉數由本公司之資源支付。

### (k) 計劃會議通告

根據高等法院之指示，將就考慮及批准計劃召開計劃會議。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109室舉行。就計劃召開計劃會議之通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l) 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將舉行研討會以便計劃管理人就管理計劃之策略問題而尋求意見及指引。倘若計劃管理人不同意審查委員會有關任何事項之意見及指引，其可將事項（以書面或股東大會）提交計劃債權人作決定。另外，計劃管理人可向高等法院申請指示，僅就管理計劃尋求指引。

審查委員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乃計劃債權人。成員將於計劃債權人會議上獲委任。審查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之兩名成員。

倘若審查委員會成員已真誠行事，則計劃債權人將無權挑戰審查委員會成員之操行。

### (m) 計劃之修訂

於生效日期前，本公司可能同意（就及代表所有有關各方）高等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實施之計劃或任何條件之任何修訂或增訂以及投資者書面同意協議不得無理撤回。

---

## 說明函件

---

於生效日期或之後，計劃管理人可在任何時間，倘彼等認為如此行事屬權宜及符合計劃債權人之利益及須諮詢審查委員會並得到其同意，向高等法院遞交申請以修訂計劃之規定或就如何處理有關管理計劃可能產生之任何事項或爭議獲得高等法院之指示。倘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之修改或就管理計劃可能產生之任何事項或爭議給予指示，其將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有約束力，前提是並無任何進一步責任或負債施加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不因該修訂或指示受到不利影響。

### 第8節． 計劃會議主席

根據高等法院之指示，將委任吉可為先生，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崔志仁先生擔任計劃會議之主席。

### 第9節． 計劃管理人之身份

計劃管理人涉及計劃乃僅為接收以及執行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計劃及重組文件之責任及作出之承諾。計劃管理人及彼等之顧問，或任何彼等之代表、合作夥伴、員工或代理人，概無須根據計劃、重組文件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 第10節．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計劃債權人於截至計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止之每個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至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109室(傳真：+852 2536 9223)進行查閱：

-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載有(其中包括)計劃及計劃之說明函件之文件；
- (3) 重組協議；及
-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與

其計劃債權人

之

安排計劃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

\* 僅供識別

### 1. 計劃管理人及審查委員會

- 1.1. 呂禮恒先生及劉胡桂琼女士獲委任為計劃的初始計劃管理人及有權共同及各別行事。倘於任何時候，任何計劃管理人有意辭任或未能行事，應由審查委員會（或倘無審查委員會，則由當時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長）提名其他人士出任計劃管理人以代替該原有計劃管理人。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計劃管理人於其委任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其委任向所有計劃債權人發出書面通告。
- 1.2. 計劃管理人有權行使必需或適宜之權利及授權以落實計劃條文及其隨附之事項，另外，在無限制之情況下獲等同於公司結業時高等法院授出之清盤人之權力，惟（於有關司法權區委任計劃管理人可能全權酌情委任視為需要之律師協助其履行職責除外）該名清盤人僅於高等法院或審查委員會批准才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則須於審查委員會批准（該批准不得毫無理由下拒絕或延遲發出）。
- 1.3. 於生效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應盡快就計劃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應由計劃債權人擔任成員。成員將於在計劃債權人會議上獲委任。審查委員會法定人數應為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之兩名成員。任何決定須獲出席成員的大多數通過。若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具有最高價值認可索償之成員投票將為決定票。
- 1.4. 審查委員會應以計劃債權人之最佳利益行事。
- 1.5. 審查委員會之各個法人成員應派出一名獲提名代表。於任何獲提名代表之身份出現任何變動之後，相關計劃債權人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告計劃管理人。
- 1.6. 審查委員會將經常於計劃管理人視為有需要時從計劃管理人接獲口頭或書面報告，及與計劃管理人舉行會議，並考慮計劃管理人要求（如有）以批准關於管理計劃之事宜，而該批准不得毫無理由下拒絕或延遲發出。計劃管理人將向審查委員會提供不時有關審查委員會需作出之任何決定合理地所需之有關資料。



### 1.7. 審查委員會各成員(以其成員身份)：

- (a) 僅有計劃明確指定之職責及責任，並無任何其他隱含之職責或責任；及
- (b) 可避免做出其認為將會或可能違反任何適當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指示或規例之行為，而可做出其認為必需之行動以符合該法例、指示或規例，該審查委員會成員對由此產生之任何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 1.8. 審查委員會成員辭職之手續如下：

- (a) 一名審查委員會成員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向計劃管理人事先發出七日通知，其有意辭去審查委員會職務。
- (b) 於接獲計劃辭職之通知後，經債權人事先同意，計劃管理人將以書面方式委任另一名計劃債權人作為辭職計劃債權人之繼任人。
- (c) 審查委員會任何成員辭職及委任任何繼任成員，將僅於繼任成員通知計劃管理人其接納委任之時起生效。
- (d) 獲委任加入審查委員會之任何計劃債權人，將由委任日期起，受計劃內明確指定審查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約束。
- (e) 辭職成員將向繼任成員提供該等文件及記錄(成本由其本身承擔)，並提供繼任成員以履行其作為審查委員會成員之職能可能合理地要求之該協助。

## 2. 索償之證明及確定

- 2.1. 計劃管理人應在生效日期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透過函件及分別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向其所知債權人發出通告，而計劃債權人必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提交股息索償通知。於郵寄通告之時，計劃管理人亦應實質上按照本文件附錄五所載格式向債權人發出股息索償通知。



---

## 安排計劃

---

2.2. 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各債權人應自費向計劃管理人：

- (a) 寄發按照通知上印製之指示填妥有關截至生效日期本公司欠付該債權人之債項之股息索償通知；及
- (b) 證明其索償之必需文件或其他證據。

遵照本條向計劃管理人交付之任何股息索償通知將取代任何之前之股息索償通知。

2.3. 計劃管理人應查核所接收之每份股息索償通知及相關證據，以及應於截止日期後30日內決定是否認可或拒絕全部或部份索償，或要求可支持索償之進一步證據。計劃管理人應向各債權人發出有關該債權人索償決定之書面通告。倘決定是拒絕全部或部份索償，則計劃管理人發出決定通告時應隨附決定之書面理由。

2.4. 為港元以外貨幣之認可索償任何金額將就所有目的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生效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提供有關貨幣之購入匯率，或倘該匯率出現重大錯誤或未有公佈，則以計劃管理人所選擇香港其他持牌銀行就購入有關貨幣提供之匯率轉換為港元，及就計劃而言，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2.5. 因索償而欠付之債項之任何利息金額，應於一定時間內支付，否則將不得獲證明或受理為索償之一部份，除非乃自合約或判決並僅就截至生效日期或之前止期間所產生者。

2.6. 當本公司及任何計劃債權人之間於生效日期前發生相互進賬、相互債項或其他相互交易，應以一賬戶計算各方就此等相互交易應向對方收取之款項及另一方應付之款項，而只有賬戶內結存之餘額(如有)將獲接納。

2.7. 就有抵押債權人而言：

- (a) 除下文第2.7(b)及(c)條明確規定者外，有抵押計劃債權人不就其持有本公司任何資產之任何抵押權益受計劃約束。除非有抵押計劃債權人根據下文第2.7(b)條為其抵押權益協定評估值，或根據下文第2.7(c)條免除其抵押權益，否則有抵押計劃債權人之索償將被視為未認可索償，據此計劃管理人

---

## 安排計劃

---

將撥出適當儲備，直至有抵押債權人通知計劃管理人其將變現其抵押權益及提供其未抵押索償詳情(如有)，或(如為較早)計劃管理人解決其抵押權益或為此協定價值。

- (b) 有抵押計劃債權人可與計劃管理人協定其抵押權益之評估值，以供釐定未接納索償之金額，而協定價值將從索償扣除，以釐定其經接納索償之金額。
- (c) 有抵押計劃債權人可免除其抵押權益，據此不會從有抵押計劃債權人之索償扣減其抵押權益，以計算其認可索償之金額。所免除之抵押權益屬本公司之財產，將成為計劃資產，及將按照計劃第6條予以運用。
- (d) 有抵押計劃債權人將從變現其抵押權益及根據計劃接獲之分派，向計劃管理人支付已收多出其索償之任何款項。

### 2.8. 各債權人將：

- (a) 於填寫其股息索償通知時，考慮於其根據上文第2.2條提交索償通知當日前自主要債務人或任何擔保人或共同擔保人收取之任何款項；及
- (b) 倘計劃債權人根據計劃及自主要債務人或任何擔保人或共同擔保人收取之進款總值超過主要債務人欠付計劃債權人之款項總額，則向計劃管理人支付從主要債務人或任何擔保人或共同擔保人收取之任何款項。

### 2.9. 審裁

- (a) 倘一名債權人就其索償對計劃管理人之決定不滿，該債權人可於上文第2.3條所規定就決定發出通知之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以書面向審裁員申請覆核該決定(並向計劃管理人提交副本)。該債權人必須於向審裁員提出申請之時向審裁員支付審裁員成本50,000港元，否則計劃債權人之覆核申請將無效。

---

## 安排計劃

---

- (b) 審裁員作為專家而並非仲裁員行事，將採納審裁員認為適當之步驟，讓其決定是否維持、推翻或修改決定。計劃管理人將於債權人申請覆核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合理方式促致審裁員向有關債權人交付審裁員決定通知。審裁員之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債權人具約束力。
- (c) 倘計劃債權人並無就計劃管理人對索償之決定於計劃管理人發出決定通知二十一個營業日內向審裁員提出有效覆核申請，該決定將對計劃債權人具約束力。
- (d) 倘若審裁員變更或推翻計劃管理人之決定，審裁員之成本將被視為計劃成本並應由本公司根據貸款融資支付。否則，相關計劃債權人必須(除上述墊付款項外)償還本公司有關計劃債權人申請審查之任何進一步審裁員成本。

2.10. 股息索償通知於計劃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可隨時撤回或更改。

2.11. 為避免疑問，任何不按照條款2證明或被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拒絕之任何索償或部分索償(視情況而定)，應被視為(及，倘部分拒絕，則僅該部分)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已完全及不可逆轉地解除及釋放，及並無債權人有權接收有關付款或作出任何索償或就相關事宜向本公司提起任何訴訟。

### 3. 類別 A 優先股、計劃資金之設立及轉讓其他資產予計劃管理人

3.1. 倘若計劃獲實施，本公司將向計劃管理人配發及發行債權人分配股份，包括 1,38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之類別 A 優先股，在若干條件下可按一兌一\*之比率轉換為新股份，該等類別 A 優先股附有由計劃債權人向投資者出售全部或部份該 1,380,000,000 股類別 A 優先股之認沽期權以及由投資者向計劃債權人購買全部或部份該 1,380,000,000 股類別 A 優先股之認購期權，假設認沽期權及／或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價格合共為 30,000,000 港元。

---

## 安排計劃

---

### 3.2. 類別 A 優先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價：計劃，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並已繳足股款之類別 A 優先股將按各計劃債權人解除及豁免一切針對本公司之索償而發行及配發予計劃債權人。
- 換股比率之調整：換股比率將根據董事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若干標準情況予以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以及為套現或其他原因而發行其他證券。
- 到期日：並無到期日。
- 股息：類別 A 優先股之持有人可收取拖欠之優先於新股份任何股息之定額累計股息，該股息於每年派發，股息率按當時未贖回之類別 A 優先股總面值每年 2% 計算。
- 轉換日期：緊隨退還類別 A 優先股股票及寄發有效轉換通知日期後之營業日。有效轉換通知可向本公司索取，其形式由董事不時規定，其中註明類別 A 優先股持有人擬行使一股或多股類別 A 優先股之換股權。
- 換股比率：一股類別 A 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新股份（可予進行部分調整）。
- 轉換期間：於復牌後之任何日期。
- 換股權：轉換任何優先股為轉換數目之新股份之權利，惟須遵守公司細則條文及法規以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倘有關轉換造成公眾持有之新股份少於 25%，則類別 A 優先股持有人不得轉換任何類別 A 優先股。

---

## 安排計劃

---

換股權可於類別 A 優先股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效之轉換通知後行使，通知內須註明類別 A 優先股持有人擬行使類別 A 優先股之換股權。然而，於收到通知後，本公司將確定轉換建議會否違反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倘於建議換股後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有權拒絕轉換建議。

- 股本退還優先權 : 就退還類別 A 優先股繳足面額而言，類別 A 優先股較本公司新股份享有優先地位，其後於清盤時則與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及限制 : (i) 類別 A 優先股須受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規限。轉讓將存在一個限制期：類別 A 優先股僅可自發行日期或認沽期權及／或認購期權行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滿一年方可自由轉讓，惟須發出 14 日通知。因轉換類別 A 優先股發行之新股份之隨後轉讓概無任何限制。
- (ii) 緊隨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賣類別 A 優先股後，本公司將不時通知聯交所。
- 投票權 : 類別 A 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修訂或撤銷類別 A 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則作別論。
- 上市 : 將不會尋求類別 A 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贖回 : 類別 A 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

## 安排計劃

---

資料：倘有任何發行在外之類別A優先股，本公司將於向本公司新股份之持有人寄發每份文件之同時，向類別A優先股之持有人寄發該文件之副本。

- 3.3. 於結束日期，本公司將以名義金額1港元向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之代名人轉讓各計劃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計劃管理人將在計及有關潛在成本及利益後，採取適當措施以收回該等公司及其資產變現所得之任何金額。就此收回之任何有關金額應支付至計劃託管賬戶作為計劃資金。
- 3.4. 本公司所收取自計劃公司或彼等各自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現金款項或其他利益將由本公司受計劃管理人信託持有。本公司承諾，倘若其收到任何該等所得款項或利益，其將即時通知計劃管理人並將所收到款項或利益交付予計劃管理人。
- 3.5. 計劃管理人就其作為計劃管理人身份收取之所有財產(包括計劃資金)將以信託形式持有以支付股息。
- 3.6. 自生效日期起，所有債權人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將透過實施計劃及百慕達計劃而解除及豁免。

\*附註：認沽期權及／或認購期權將自計劃管理人向計劃債權人轉交類別A優先股之日起一年內可予行使。

### 4. 禁止進一步訴訟

- 4.1. 自生效日期起，概無債權人有權就其索償要求或行使針對本公司之任何抵消權，亦不可通過法律程序或其他方式設法向本公司索償，或對本公司或其資產採取任何措施或訴訟，以通過執行或其他方式執行其索償或恢復其任何部分索償，或基於其索償開始或起訴或參與任何訴訟以使本公司清盤。

### 5. 分派類別A優先股

- 5.1. 各計劃債權人將有權自可供分派予計劃債權人之固定數目1,380,000,000股類別A優先股中就彼等每一元認可索償獲配發及發行按彼等各自認可索償之比例計算之有關數目之類別A優先股(即等於1,380,000,000股類別A優先股除以根據計劃建立之認可索償之總金額)。

---

## 安排計劃

---

- 5.2. 就管理計劃而言，本公司將首先向計劃管理人配發1,380,000,000股類別A優先股，而計劃管理人將以信託形式代計劃債權人持有，直至該等類別A優先股根據計劃分派。然而，計劃債權人無權於計劃管理人分派類別A優先股時根據計劃獲發零碎類別A優先股。該等零碎類別A優先股將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5.3. 於計劃管理人已決定是否接納一項索償為認可索償後，計劃管理人將於此後14日內促使本公司將各計劃債權人之名稱及彼等各自之類別A優先股數目錄入本公司之類別A優先股股東名冊內。類別A優先股之股票將於此後8日郵寄至計劃債權人之股息索償通知所載或計劃債權人根據計劃向計劃管理人提供之計劃債權人地址，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且本公司或計劃管理人概不就轉交過程中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計劃債權人將無權獲取任何有關類別A優先股之股票日期後六個月仍無人領取之類別A優先股。
- 5.4. 倘投資者於有關類別A優先股之股票寄發時或之前行使任何或全部認購期權，計劃管理人應將投資者根據認購期權應付之代價記入計劃資金。計劃管理人應於投資者行使認購期權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將投資者根據該等認購期權支付之所有款項存入計劃託管賬戶。有關計劃債權人將於其後有權就其每一元無抵押認可索償按比例收取股息。

### 6. 分派計劃託管賬戶之計劃資金

- 6.1. 計劃管理人所控制之計劃資金將用於按計劃管理人釐定之比例向享有同等地位之計劃債權人支付股息。
- 6.2. 於截止日期後，計劃管理人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彼等管理計劃內不時，經考慮未認可索償總額後，釐定可供分派之計劃資金數額。計劃管理人其後應向認可索償計劃債權人支付中期股息，金額按照計劃第6.3條釐定。
- 6.3. 計劃管理人應設置中期股息，使彼等能夠向認可索償計劃債權人支付一定比例的分派，及同時須於計劃資金儲備（倘未認可索償計劃債權人之索償被全面認可）須向未認可索償計劃債權人支付相同股息之相等比例數額。於未認可索償成



為認可索償後，計劃管理人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索償已成為認可索償之計劃債權人分派與支付予所有其他認可索償債權人相同比例之認可索償。

### 7. 支付及派付股息

7.1. 應付予計劃債權人之所有股息應以相關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之支票支付及以普通郵遞(或按計劃管理人指示通過普通航空郵遞寄往香港以外之地址)寄往該計劃債權人提交之股息索償通知所述或計劃債權人向計劃管理人提供之相關計劃債權人之地址。

7.2. 支票以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本公司或計劃管理人概無須向計劃債權人承擔任何根據計劃第7.1條寄發支取支票所造成任何損失之責任。倘根據計劃第7.1條寄發並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之支票於支票簽發日期六個月內不兌現，則計劃債權人根據計劃於該支票金額之權利將終止，及該金額將退還本公司。

### 8. 計劃之終止

倘若計劃管理人獲審查委員會同意，通知計劃債權人彼等信納所有類別A優先股、(或倘認購期權於類別A優先股股票寄發時或之前獲行使)計劃信託賬戶之計劃資金已分派予計劃債權人，計劃即告終止，以及計劃之後續部份不再令全體計劃債權人受益及計劃自發出該通知之日起終止。計劃管理人及審查委員會成員於計劃項下之職責將於發出該通知時即時終止。

### 9. 計劃之費用及開支

9.1. 所產生與磋商、編製及實施重組協議有關之費用、收費、開支及支出，包括召開計劃會議之費用及獲得高等法院批准之費用，根據重組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條款均由本公司從投資者提供之貸款融資撥付。

9.2. 適當產生與管理及實施計劃有關之所有費用、收費、開支及支出，包括計劃管理人及審裁員之費用及酬金亦由本公司從投資者提供之貸款融資悉數撥付。代表全體計劃債權人之審查委員會應於於計劃管理人審閱根據計劃條款而其提交



---

## 安排計劃

---

之所有股息索償通知(不包括有待審裁相關之索償通知)後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組成。最多三名計劃債權人(有意委任審查委員會之自身代表)將獲計劃管理人選舉為審查委員會之成員。

### 10. 責任及彌償

- 10.1. 概無計劃管理人或其任何代表、合夥人、員工、代理及顧問(包括法律顧問)根據計劃之條款或其他情況下招致任何個人責任。
- 10.2. 概無計劃債權人或本公司有權質疑計劃管理人或審查委員會之任何成員或被提名代表根據及為執行計劃規定以信誠採取或遺漏採取之任何行動，或任何該等人員以信誠行使其就計劃獲賦予任何權力之有效性，而概無該等人士將就任何種類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除非該損失為其本身，或其本身蓄意失責、欺詐、不忠實或蓄意違反職責或信任所造成。
- 10.3. 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將僅可從計劃資金撥付以對所產生或計劃管理人承受之所有開支及所有費用、索償、訴訟開支、虧損、損失及負債真誠及按照計劃管理人職責之合理標準進行彌償。

### 11. 計劃之修訂

- 11.1. 於生效日期前，本公司可代表所有有關訂約方同意，計劃之任何修改或增加條文，或高等法院視為合適以批准或施加以及投資者書面同意(其不得無理拒絕同意)之任何條件。
- 11.2. 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如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及符合計劃債權人之利益，並經與審查委員會協商及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可向高等法院申請修改計劃之條文，或從高等法院取得如何處理管理計劃可能產生任何事宜或爭議之指示。倘若高等法院批准修改計劃，或就計劃可能產生任何事宜或爭議發出指示，其將對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具約束力，惟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進一步義務或責任，且本公司不得由於該等修改或指示而受任何不利影響。

## 12. 一般事項

### 12.1. 通知或要求

(a) 除計劃另有規定外，以普通郵遞(或如香港以外以空郵)或傳真或送交下列地址，任何通知或要求將視為充分地發出：

(i) 就計劃管理人而言，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德己立街38-44號好利商業大廈五樓(電話：+852 2868 3330傳真：+852 2524 2350)，收件人為劉胡桂琮女士(執行合夥人)；

(ii) 就任何計劃債權人而言，股息索償通知內所載計劃債權人之地址或其傳真號碼。

(b) 倘寄出通知或要求，其將被視為於寄出後四十八小時由收件人接獲(或如寄發至香港以外地區，則為七十二小時)，而證明載有通知之信封已填妥地址、預付郵資及寄發之證據，將為該通知或要求已正式寄發或發出之充分憑證。倘該通知或要求申專人交付，則當該通知或要求送交有關地址時視為已由收件人接獲，而證明已送交有關地址之證據，將為該通知或要求已正式寄發或發出之充分憑證。倘該通知或要求以傳真傳送，則於傳送之時視為已接獲，除非於獲傳送人士所在地區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以外傳送，則視為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接獲，而證明傳送至正確傳真號碼(以傳送確認或其他)之證據，將為該通知或要求已正式寄發或發出之充分憑證。

12.2. 倘計劃之任何管理條文被判斷為根據香港法律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違反條文(以其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而言)將被視為無效，及將不會影響或損害計劃餘下之條文。

12.3. 計劃將受香港法律所管轄，而計劃債權人就計劃接納高等法院之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2.4. 計劃之條款擬大部份與百慕達計劃之條款相同，且計劃與百慕達計劃須同時生效及實施。為避免疑問，計劃債權人之索償將僅根據計劃及／或百慕達計劃結算一次。

### 13. 釋義

#### 13.1. 於計劃內：

- (i) 條款之提述指計劃條款之提述；
- (ii) 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包括其經修訂或重新頒佈者；
- (iii)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及中性稱謂包括另一性別以及女性；
- (iv) 條款之標題僅供參考，並不影響本計劃之詮釋；及
- (iv) 時間之提述指香港時間之提述。

#### 13.2. 於安排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各自旁邊所載之涵義：

「審裁員」	指	擁有裁決清盤中之債權人索償經驗之有關人士，乃由計劃管理人根據監察委員會之指示提名
「認可索償」	指	已獲計劃管理人或審裁員(視情況而定)根據計劃許可之債權人所有索償(及，倘若債權人之索償為優先索償之一部分，則僅以非優先部分為限；及倘債權人之索償以抵押權益作擔保，則僅以未抵押部分為限)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百慕達(視情況而定)銀行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認購期權」	指	債權人根據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向投資者授出之認購期權

---

## 安排計劃

---

「股本變動」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6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其中5,000,000,000股為類別A優先股及5,000,000,000股為類別B優先股))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125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包括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本變動、削減股份溢價賬及將繳入盈餘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索償」	指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是已知或未知、確定或或然、現在或將來、算定或未經算定，而其包括但不限於須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債務或負債；任何法例或法令項下之負債或違反信託而負有之負債；任何合約、侵權行為或保釋之負債；作為賠償責任而產生之任何負債以及對已識別之不同第三方之任何法律索償而產生之任何負債，不論是確定或或然
「類別A優先股」	指	向計劃管理人發行及配發之優先股(受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所規限)
「結束」	指	完成重組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向投資者交付該等條件已獲達成之令人滿意證明
「結束日期」	指	結束日期，即緊隨該等條件達成當日後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安排計劃

---

「審查委員會」	指	根據計劃組成之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該等條件」	指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	指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債權人」	指	擁有索償之任何人士，其並非優先索償(而倘索償僅部分為優先索償，則該人士僅限於為索償之非優先部分之債權人)
「債權人分配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計劃管理人配發及發行之1,380,000,000股類別A優先股
「截止日期」	指	計劃管理人將予釐定之日期，為說明函件第7(c)節所指之通告及公佈日期後至少30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息」	指	按認可索償之比例(以百分比表示)向計劃債權人分派存入計劃託管賬戶之所有資金
「文件」	指	本文件，包括說明函件、安排計劃及附錄

---

## 安排計劃

---

「生效日期」	指	藉將法院批准計劃之法令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登記及將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百慕達計劃之法令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登記(以較後者為準)而令計劃及百慕達計劃生效之日期
「說明函件」	指	本公司遵照公司條例第166A條刊發之說明函件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Right Day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貸款融資」	指	投資者根據貸款協議就復牌及恢復本公司業務向元新及領貿(及擴大至朝貿、貿昇、邁峰及Trade Rise)提供之最高金額達72,5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投資者(作為放款人)與領貿(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就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並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被提名代表」	指	審查委員會根據計劃第1.4條提名之任何公司股東之代表

---

## 安排計劃

---

「股息索償通知」	指	任何人士根據計劃第2條以書面呈交予計劃管理人之索償，主要以本文件附錄五所載之格式對計劃債權人作出之索償
「投票索償通知書」	指	任何人士根據說明函件第7節以書面呈交予本公司之索償，主要以本文件附錄三所載之格式對計劃債權人作出之索償
「人士」	指	個人、合夥、公司、法人團體、股份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法人團體（包括合夥商號或財團）、合資企業或其他實體、政府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或機構
「優先索償」	指	在本公司已於截止日期開始清盤之情況下根據公司條例或百慕達公司法（視乎情況而定）以本公司之資產優先於一般無抵押債權人而支付且於截止日期前知會計劃管理人之索償（或索償之部分）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分類為類別A及類別B之可換股優先股
「認沽期權」	指	投資者根據計劃及百慕達計劃授予債權人之認沽期權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共同及個別獲委任之呂禮恒先生及劉胡桂琼女士或彼等之繼任者
「計劃公司」	指	本文件附錄六所列示之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且「計劃公司」指該等計劃公司之任何一間公司）

---

## 安排計劃

---

「計劃成本」	指	就管理及執行計劃而言適當地產生之成本、費用、開支及支出，包括計劃管理人、審裁員及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及顧問之費用及酬金
「安排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為本公司作出之安排計劃
「計劃債權人」	指	認可索償之所有債權人
「計劃資金」	指	不時存入計劃託管賬戶之所有資金，包括其任何利息
「計劃會議」	指	高等法院指令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109室舉行之債權人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
「計劃託管賬戶」	指	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及百慕達計劃為及代表有權獲得者之利益控制於香港持牌銀行設立之計息託管賬戶
「有抵押債權人」	指	就其全部或部份索償擁有任何抵押權益之債權人
「抵押權益」	指	任何按揭、押記、轉讓、租購、業權保留權、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質押、留置權、契約擔保、產權負擔或任何形式之抵押權益或具有包含抵押效力之任何其他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

## 安排計劃

---

「未認可索償」	指	於相關時間為股息索償通知目標之任何索償(或其部份)，惟其(a)仍未獲管理人根據計劃認可；或(b)已根據計劃遭拒絕；或(c)根據計劃已遭拒絕及須予審裁；或(d)根據計劃已審裁及遭拒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 2011 年第 2689 號

---

有關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條例第 166 條

---

由鮑晏明法官審理

命令

上述連發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2109 室)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存檔之單方原訴傳票提交申請後

並於聽取代表該公司之法律顧問意見後

及閱讀上述原訴傳票及吉可為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提交之誓章以及當中所述之闡釋後

茲命令：

1. 該公司將於香港召開其債權人(擁有索償之人士，其並非優先索償(定義見下文提述之安排計劃))會議(「債權人會議」)，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由該公司及債權人作出之計劃安排建議(不論是否經修訂)；

---

## 附錄一 — 原訴傳票令

---

2. 通告(本附錄一之形式)應於批准債權人會議之日前至少二十一(21)整日刊發，以便如開債權人會議，並說明有權出席大會的任何人士，經向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發出合理通知後，可於截至上述大會指定日期前之營業日止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該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載有安排計劃及說明函件的綜合文件印刷副本(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A條須予提供)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通告須於香港以英文在「英文虎報」及以中文在「香港經濟日報」上刊登。
3. 於批准債權人會議之日前至少二十一(21)整日，載有上述通告、安排計劃、說明函件及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本附錄二之形式)的綜合文件印刷副本將由專人送達予該公司知悉之各債權人或通過於香港郵寄的方式寄發予該等債權人，方式如下：
  - (a) 倘債權人於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擁有登記地址或最後申請地址，以預付平郵方式郵寄至該等地址；及
  - (b) 倘債權人於其他地方擁有登記地址或最後申請地址，以預付普通航空郵件方式郵寄至該等地址；
4. 建議通告及建議代表委任表格獲批准；
5. 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吉可為先生，或其未克出席，則該公司之公司秘書崔志仁先生擔任債權人會議主席並直接向法院報告會議結果；及
6. 一般可自由申請。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註冊處處長

用於報章廣告

附錄一

HCMP 2689 /2011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 2011 年第 2689 號

---

有關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條例第 166 條

---

計劃債權人會議通告

茲通告，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發出命令，指示為就上述公司（「本公司」）之計劃債權人召開會議（「該計劃會議」）（定義見下文所述安排計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建議訂立之安排計劃（「安排計劃」）。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2109 室舉行，敬請全體債權人依時出席。

安排計劃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6A 條規定須提供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之副本，可於本公司辦事處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2109 室。計劃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前之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有權出席計劃會議之任何人士可免費索取該等文件。

---

## 附錄一 — 原訴傳票令

---

債權人可親身於計劃會議上投票，亦可委任他人(不論是否為債權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計劃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上述同一營業時間在上述地點向本公司索取。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即計劃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

根據相同命令，法院已委任吉可為先生(如其未克出席)，或由崔志仁先生擔任計劃會議主席，法院亦已指示主席須向法院報告計劃會議結果。

安排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且於說明函件所載安排計劃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如適用)後，方能生效。

本公司債權人須將彼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針對本公司所提任何索償之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方式交往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109室。就此所需之索償通知表格可於上述地址向本公司索取。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吉可為

代表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 附錄一 — 原訴傳票令

---

用於報章廣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 2011 年第 2689 號

---

有關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條例第 166 條

---

計劃債權人會議通告

**茲通告**，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發出命令，指示為就上述公司（「本公司」）之計劃債權人召開會議（「該會議」）（定義見下文所述安排計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建議訂立之安排計劃（「安排計劃」）。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2109 室舉行，敬請全體債權人依時出席。

安排計劃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6A 條規定須提供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之副本，可於本公司辦事處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2109 室。計劃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前之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有權出席計劃會議之任何人士可免費索取該等文件。

---

## 附錄一 — 原訴傳票令

---

債權人可親身於計劃會議上投票，亦可委任他人(不論是否為債權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計劃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上述同一營業時間在上述地點向本公司索取。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即計劃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

根據相同命令，法院已委任吉可為先生(如其未克出席)，或由崔志仁先生擔任計劃會議主席，法院亦已指示主席須向法院報告計劃會議結果。

安排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且於說明函件所載安排計劃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如適用)後，方能生效。

本公司債權人須將彼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針對本公司所提任何索償之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方式交往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109室。就此所需之索償通知表格可於上述地址向本公司索取。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吉可為

代表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附錄二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適用於按香港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所作指示召開的上述公司(「本公司」)債權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計劃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委任表格

---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債權人，茲委任(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按香港高等法院指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109室舉行之計劃會議上行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召開計劃會議之通告所述之建議安排計劃，並於該計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作出之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安排計劃(不論有否作出經批准／吾等受委代表可能批准之修訂)，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全權酌情投票。

本人／吾等確認，於計劃會議日期，本人／吾等向本公司索償之債項總額為 \_\_\_\_\_ 港元(附註3)。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索償之金額包括已資本化或未資本化利息 \_\_\_\_\_ 港元(附註3)。

索償利息之理據詳情(即合約或判決)及計算基準(如利率及年期)如下：

---



## 附錄一 — 原訴傳票令

委任代表投票 (附註4)

贊成安排計劃		反對安排計劃	
--------	--	--------	--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註5)

代表\_\_\_\_\_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住址。
- (2) 請於空欄上填寫受委代表之全名及住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債權人，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計劃會議。
- (3) 請填上本公司於計劃會議日期酌情應付閣下之債項及其利息(如有)之港元總額，或債項或利息之原有貨幣總額。倘債權人持有本公司任何抵押品，則本表格上所填寫之本公司債項總額應為扣除用於變現該等抵押品所得款項之相關抵押品之估值前由該等債權人索償之全額。

**重要提示：債權人或其受委代表接納可據此在計劃會議上投票之金額，並不構成計劃管理人(定義見安排計劃)就安排計劃(如獲批准)認可該金額。**

-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安排計劃，請於「贊成安排計劃」右邊一欄內劃上「X」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安排計劃，請在「反對安排計劃」右邊一欄內劃上「X」號。倘未有在空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酌情就計劃會議上提呈計劃會議通告所述以外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授權代表書面簽署，方可作實。如屬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6) 務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即計劃債權人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109室(傳真：+852 2536 9223)。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

## 附錄二 – 計劃會議通告

---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 2011 年第 2689 號

有關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條例第 166 條

計劃債權人會議通告

茲通告，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發出命令，指示為就上述公司（「本公司」）之計劃債權人召開會議（「該計劃會議」）（定義見下文所述安排計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建議訂立之安排計劃（「安排計劃」）。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2109 室舉行，敬請全體債權人依時出席。

安排計劃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66A 條規定須提供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之副本，可於本公司辦事處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2109 室。計劃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前之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有權出席計劃會議之任何人士可免費索取該等文件。

債權人可親身於計劃會議上投票，亦可委任他人（不論是否為債權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計劃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上述同一營業時間在上述地點向本公司索取。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即計劃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

根據相同命令，法院已委任吉可為先生（如其未克出席），或由崔志仁先生擔任計劃會議主席，法院亦已指示主席須向法院報告計劃會議結果。

---

## 附錄二 – 計劃會議通告

---

安排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且於說明函件所載安排計劃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如適用)後，方能生效。

本公司債權人須將彼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針對本公司所提任何索償之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方式交往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109室。就此所需之索償通知表格可於上述地址向本公司索取。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吉可為

代表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附錄三 – 投票索償通知表格

---

有關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條例第166條

---

投票索償通知

(附註1)

---

致：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109室」(傳真：+852 2536 9223)(收件人：崔志仁先生)

1. 債權人全名：

\_\_\_\_\_

2. 債權人註冊辦事處地址／住宅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_\_\_\_\_

3. 於計劃會議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索償總額(附註(2)及(5))：

\_\_\_\_\_

4. 倘上述總額包括資本化或未資本化利息，請說明(附註(3)及(5))：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索償的利息總額：\_\_\_\_\_

是否已資本化：\_\_\_\_\_

利息索償理由：\_\_\_\_\_

計算基準：\_\_\_\_\_

5. 作為可提述索償(包括利息(如有))證明的任何文件或事實詳情，並提供先前未提供予本公司的相關文件副本(附註(4)及(5))：

\_\_\_\_\_

\_\_\_\_\_

---

### 附錄三 – 投票索償通知表格

---

6. 任何所持抵押品的資料、抵押金額及作出抵押的日期(附註(2)及(5)):

債權人或為其代表的授權人士

簽署

: \_\_\_\_\_

債權人正楷名稱

: \_\_\_\_\_

代表債權人行事的授權人士

之關係或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投票索償通知所用文字及詞彙具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之說明函件所賦予之涵義。
- (2) 倘並非港元，請註明債項之原有貨幣。倘債權人持有任何抵押品或獲得本公司任何清償金額，有關金額為除索取變現有關抵押品所得款項或有關清償金額後或扣減有關抵押品估計價值之差額。
- (3) 倘並非港元，請註明原有貨幣。亦請註明索償利息之根據(例如合約或判決)及計算基準。
- (4) 本公司有酌情權要求任何進一步文件或證據以證明該索償。
- (5) (a) 倘本索償通知就特定目的提供之空欄不足以填寫所有與特定項目所需資料，則可另附紙書寫。  
(b) 本索償通知之附件應註有可識辨標識及背書下列字眼：  
「此乃由本人／吾等簽署日期為●就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受安排計劃所規限)與計劃債權人訂立之安排計劃之索償通知第●頁所提述標有●之附件。」  
(c) 附件之頁碼須順序編列。  
(d) 倘一份文件、文件副本或其他證據夾附於本索償通知，則本索償通知應以其識別編號、頁數及該文件性質之簡介及內容提述有關附件。  
(e) 本索償通知所提述之任何附件，包括附奉或夾附於本索償通知之一份文件、文件副本或其他事宜。

---

## 附錄四 – 代表委任表格

---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適用於按香港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所作指示召開的上述公司(「本公司」)債權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計劃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代表委任表格

---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債權人，茲委任(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按香港高等法院指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109室舉行之計劃會議上行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召開計劃會議之通告所述之建議安排計劃，並於該計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作出之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安排計劃(不論有否作出經批准／吾等受委代表可能批准之修訂)，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全權酌情投票。

本人／吾等確認，於計劃會議日期，本人／吾等向本公司索償之債項總額為 \_\_\_\_\_ 港元(附註3)。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索償之金額包括已資本化或未資本化利息 \_\_\_\_\_ 港元(附註3)。

索償利息之理據詳情(即合約或判決)及計算基準(如利率及年期)如下：

\_\_\_\_\_。

## 附錄四 – 代表委任表格

委任代表投票 (附註4)

贊成 安排計劃		反對 安排計劃	
------------	--	------------	--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註5)

代表\_\_\_\_\_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住址。
- (2) 請於空欄上填寫受委代表之全名及住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債權人，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計劃會議。
- (3) 請填上本公司於計劃會議日期酌情應付閣下之債項及其利息(如有)之港元總額，或債項或利息之原有貨幣總額。倘債權人持有本公司任何抵押品，則本表格上所填寫之本公司債項總額應為扣除用於變現該等抵押品所得款項之相關抵押品之估值前由該等債權人索償之全額。

**重要提示：債權人或其受委代表接納可據此在計劃會議上投票之金額，並不構成計劃管理人(定義見安排計劃)就安排計劃(如獲批准)認可該金額。**

-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安排計劃，請於「贊成安排計劃」右邊一欄內劃上「X」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安排計劃，請在「反對安排計劃」右邊一欄內劃上「X」號。倘未有在空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酌情就計劃會議上提呈計劃會議通告所述以外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授權代表書面簽署，方可作實。如屬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6) 務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即計劃債權人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109室(傳真：+852 2536 9223)。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

附錄五－股息索償通知表格

---

有關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及

---

股息索償通知

(附註1)

---

致：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計劃管理人，地址為香港德己立街38-44號好利商業大廈5樓(電話：+852 2868 3330 傳真：+852 2524 2350)(轉交：劉胡桂瓊女士)

1. 債權人全名：

\_\_\_\_\_

2. 債權人註冊辦事處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_\_\_\_\_

3. 於生效日期(即●)的索償總額(附註(2)及(5))：

\_\_\_\_\_

4. 倘上述總額包括資本化或未資本化利息，請說明(附註(3)及(5))：

於生效日期索償的利息總額：\_\_\_\_\_

是否已資本化：\_\_\_\_\_

利息索償理由：\_\_\_\_\_

計算基準：\_\_\_\_\_

5. 作為可提述索償(包括利息(如有))證明的任何文件或事實詳情，並提供先前未提供予本公司或計劃管理人的相關文件副本(附註(4)及(5))：

\_\_\_\_\_

\_\_\_\_\_

6. 任何所持抵押品的資料、抵押金額及作出抵押的日期(附註(2)及(5))：

\_\_\_\_\_



---

## 附錄五－股息索償通知表格

---

債權人或為其代表的授權人士  
簽署 : \_\_\_\_\_

債權人正楷名稱 : \_\_\_\_\_

代表債權人行事的授權人士  
之關係或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索償通知所用文字及詞彙具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之說明函件所附的協議計劃所賦予之涵義。
- (2) 倘並非港元，請註明債項之原有貨幣。倘債權人持有任何抵押品或獲得本公司任何清償金額，有關金額為除索取變現有關抵押品所得款項或有關清償金額後或扣減有關抵押品估計價值之差額。
- (3) 倘並非港元，請註明原有貨幣。亦請註明索償利息之根據（例如合約或判決）及計算基準。
- (4) 計劃管理人有酌情權要求任何進一步文件或證據以證明該索償。
- (5) (a) 倘本索償通知就特定目的提供之空欄不足以填寫所有與特定項目所需資料，則可另附紙書寫。  
(b) 本索償通知之附件應註有可識辨標識及背書下列字眼：  
「此乃由本人／吾等簽署日期為●就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受安排計劃所規限）與計劃債權人訂立之安排計劃之索償通知第●頁所提述標有●之附件。」  
(c) 附件之頁碼須順序編列。  
(d) 倘一份文件、文件副本或其他證據夾附於本索償通知，則本索償通知應以其識別編號、頁數及該文件性質之簡介及內容提述有關附件。  
(e) 本索償通知所提述之任何附件，包括附奉或夾附於本索償通知之一份文件、文件副本或其他事宜。

計劃公司

1. 恒滿亞洲有限公司
2. 泰峰投資有限公司
3. 華人投資有限公司
4. 利龍管理有限公司
5. 華商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附錄七 – 債權人名單

###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有權於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計劃會議上投票的債權人名單(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無抵押索償 港元
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44,000,000.00
Concord Group BVI	10,032,000.00
康瑞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吉可為	4,552,122.58
Rightprecise Developments Limited	85,850.00
戴軍	256,300.58
孫克軍	252,122.58
周文軍	252,122.58
丁江勇	239,354.84
蘇開鵬	149,596.77
趙文	149,596.77
嚴慶華(已故)	26,882.00
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	27,500.00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65,594.00
耀基設計有限公司	34,820.00
安業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295,120.00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220,953.00
崔志仁會計師行	29,500.00
樂施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439,415.00
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	40,000.00
Appleby Services (Bermuda) Ltd	45,452.16
李錫君	1,067.00
梁艷好	642.40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85,000.00
采藝有限公司—公告印刷	67,035.00
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60,452.00
鄧曹劉律師行	49,539.00
邦盟滙駿秘書顧問有限公司	23,280.00
邦盟滙駿創意有限公司	18,000.00
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0,000.00
匯港資訊有限公司	8,580.00
精雅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6,596.00
鄒陳律師行	6,350.00
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5,639.00
	<u>66,536,483.26</u>

附註：

1. 上述估計數額摘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調整之管理賬目。
2. 載列之金額僅為本金並不包括利息。